

社會福利服務單位

預防人類豬型流感擴散指引

(補充資料)

當福利服務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或員工感染或懷疑感染了人類豬型流感，服務單位應立即通知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相關服務科，在衛生防護中心的人員抵達前，服務單位應採取以下的防禦措施：

員工方面

1. 全體員工應戴上外科口罩，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替每名服務使用者進行清潔和護理工作前後，須以皂液洗手或以酒精搓手液潔手。
2. 出現流感病徵的員工應即時求診，及／或放病假。
3. 監察服務使用者的健康狀況，包括量度及記錄體溫。若發現他們身體不適，例如出現發燒、呼吸道感染病徵或腹瀉等，應將最新資料馬上通知衛生署。

服務使用者方面

4. 全體服務使用者應戴上外科口罩，並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
5. 出現流感病徵的服務使用者應即時求診。

環境衛生方面

6. 從速清洗和消毒院舍範圍及常用設施，包括使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 49 份清水清潔和消毒（金屬物品應以 70%濃度酒精消毒），其後則用一份家用漂白水混和 99 份清水清潔和消毒。金屬表面，可用 70%酒精消毒。

其他

7. 服務單位應暫時停止該單位的活動，例如：接見服務使用者和舉行其他小組活動等。

8. 服務單位應在服務單位當眼位置張貼告示，通知服務單位全體員工、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照顧者，讓他們了解情況以釋疑慮，同時提醒他們注意家中各人的健康狀況。
9. 服務單位應在服務單位當眼位置張貼告示，提醒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他們出現任何人類豬型流感病徵，應立即通知服務單位及衛生署，並戴上口罩和就診。服務單位應避免讓不適的員工或服務使用者，尤其是有發熱、咳嗽等病徵的人士返回服務單位。
10. 員工及服務使用者如有精神或心理壓力，服務單位應加以輔導。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九年六月